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,831,324.8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44,720,708.25 元；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9,723,726.8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3,912,963.99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,912,963.99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166,566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,447,000 股后的股本 165,119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,535,7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经营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